

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文件

龙育学会[2025]13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度“十四五”期间 协同育人教育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、有关教育机构、全体会员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（2021—2025年）是我国教育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。为全面总结我省“十四五”期间协同育人教育教学创新成果、展示协同育人教育教学成效、提炼协同育人教育教学经验模式、促进协同育人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，推进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立体式现代教育大格局构建，开展“十四五”期间协同育人教育科研成果征集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各级各类学校、有关教育机构的教师，教研、科研人员，教育管理人员和教育行政干部等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成果主题

成果聚焦协同育人研究主题。

基础教育：聚焦“校家社”协同育人研究成果。

高等教育、职业与成人教育：聚焦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研究成果。

三、成果类别

1. 类别

(1) 理论研究成果：教育科研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（如结题报告、政策咨询报告等）。

(2) 实践应用成果：教学案例、课程设计、教育教学创新反思、教育教学创新叙事、教学创新案例分析、考试改革案例分析等。

(3) 技术开发成果：教育类软件著作权、教育类专利等。

上述成果完成时间应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（2021-2025年）。

2.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之列

(1) 在相当或高于本奖励级别（省级及以上）的评奖活动中已获奖的教育教学成果；

(2) 论文集(论文集内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申报)、工作总结、教案；

(3) 非公开出版的校内使用的教材；

(4) 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；

(5) 学位论文；

(6) 经验介绍；

(7) 没有译成中文的外文或民族语言的科研成果；

(8) 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成果。

四、申报与评审

1. 申报时间

2026年3月1日至3月31日

2. 申报程序

登陆“学汇网”(http://www.xhgy527.cn), 点击“教育科研成果”, 注册个人会员、缴纳2026年度个人会员会费; 进行成果申报, 操作流程届时请关注“学汇网”通知。

3. 评审

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包含: 网上初审、初评、复评、终评、终审等。

4. 评审等级

分为: 壹等、贰等、优秀、未通过。

5. 本次评审不收取评审费。

五、要求与注意事项

1. 申报者在网上填写的基础信息, 如果获得证书即是证书的信息, 必须认真核对, 确保准确、完整。证书将依据申报者在网上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, 且不可更改。

2. 科研成果必须在“学汇网”上申报, 发送到邮箱和寄来的纸质稿不予受理。

3. 境外出版或发表的成果不予受理。

4. 每人仅限申报一项科研成果。无论该成果是公开发表还是非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或研究报告, 只能由第一作者、主编或主持人本人进行申报。

5. 申报的非公开发表教育科研成果的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6. 已公开发表的成果, 网上申报时在“是否已公开发表”位置, 勾选“是”选项, 填写期刊号(ISBN号)或者书号(ISSN号)。著作类成果上传内容包括: 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, 以PDF格式上传; 期刊类成果上传内容: 期刊封皮、目录、论文正文页, 以PDF格式上传。

7. 申报者需对其成果真实性负责，保证原创性，且总相似比不得超过30%。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使用Gocheck查重软件对未公开发表的成果进行相似比检测(www.gezida.com)。

8. 科研论文的写作规范参照国家标准《学术论文编写规则》(见附件，简化版)执行。其中：标题原则上不少于5个字，不超过25个字，标题不能出现书名号《》。

9. 评审结束后，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将在“学汇网”上发布查询通知，申报者可在规定时间网上查询评审结果，打印电子证书；加盖钢印的纸质证书将统一寄发给申报者(申报者的收件邮寄地址、联系电话一定要准确)；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：王华

联系方式:0451-51066585

附件：学术论文编写规则(简化版)

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
2025年8月20日



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25年8月20日

附件

《学术论文编写规则》（简化版）

1 一般要求

论文一般包括三个组成部分：前置部分、正文部分、附录部分（不必须）。

2 前置部分

2.1 题名

为便于交流和利用，题名应简明，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。

2.2 作者信息

作者信息的位置宜置于题名之下。

2.3 摘要

摘要是对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，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，即不阅读全文就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。摘要宜置于作者信息之后。

2.4 关键词

关键词是为便于文献检索从题名、摘要或正文部分选取出来用以表示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。每篇论文以选取 3~5 个关键词为宜。关键词宜置于摘要之后。

3 正文部分

3.1 一般要求

正文部分通常包括引言、主体、结论和参考文献等。正文的表述应科学合理、客观真实、准确完整、层次清晰、逻辑严密、文字顺畅。

3.2 引言

引言内容通常包含研究的背景、目的、理由，预期结果及其意义和价值。引言的编写宜做到：切合主题，言简意赅，突出重点、创新点，客观评介前人的研究，如实介绍作者自己的成果

3.3 主体

主体部分是论文的核心，占论文的主要篇幅，论文的论点、论据和论证均在此部分阐述或展示。

3.4 结论

结论是对研究结果和论点的提炼与概括，不是摘要或主体部分中各章、节小结的简单重复，宜做到客观、准确、精练、完整。也可没有"结论"而写作"结束语"，进行必要的讨论，在讨论中提出建议或待研究解决的问题等。

3.5 参考文献

论文中应引用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参考文献。

4 编排格式

4.1 一般要求

文字表达做到题文相符、结构严谨、符合逻辑、用词准确、语言通顺。宜用 A4 幅面纸张。论文中各部分文字的字号和字体见附录。

4.2 编号

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划分章节，一般不宜超过 4 级。章应有标题，节宜有标题，但在某一章或节中，同一层次的节，有无标题应统一。章节标题一般不宜超过 15 字。

插图、表格、数学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号。一般按出现先后顺序全文统一编号，如"图 1""图 2"、"表 1""表 2"、"式(1)""式(2)"等。只有 1 幅插图、1 个表格时，应编为"图 1"、"表 1"。

附录

学术论文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

组成部分	文字内容	字号和字体
前置部分	中文题名	小 2 号黑体
	作者姓名	小 4 号楷体
	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	小 5 号宋体
	中文摘要、关键词	引题小 5 号黑体，内容小 5 号仿宋
	英文题名	4 号黑体
	英文作者姓名	5 号宋体
	英文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	小 5 号宋体
	英文摘要、关键词	引题小 5 号黑体、内容小 5 号宋体
	其他项目	小 5 号宋体
正文部分	引言、主体、结论的章编号和标题	小 4 号黑体
	引言、主体、结论的节编号和标题	5 号黑体
	引言、主体、结论的正文内容	5 号宋体
	插图、表格编号和标题	小 5 号黑体
	表格内容、表注和图注	小 5 号宋体
	致谢	引题 5 号黑体，内容 5 号楷体
	参考文献	引题(及章编号)小 4 号黑体，内容小 5 号宋体